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宿生會條例（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九月制訂）

詳題

本條例旨在協助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宿生會依據會章有效運作。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被簡稱為「宿生會條例」；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Residential Students' Association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附例等；
- 「宿生會」指本會宿生會；
- 「評議會」指本會評議會；
-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 「選舉委員會」指評議會選舉委員會。

第 II 部 總綱

3. 成立及定名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宿生會」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第 VIII 部〔宿生會〕而成立之本會住宿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宿生會之英文譯名為「Residential Students' Association,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 III 部 宿生會全民投票

4. 地位

宿生會全民投票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第 VIII 部〔宿生會〕訂明之宿生會行使其最高立法及決策權力之方式，宿生會全民投票的議決自動成為宿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宿生會會員及宿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5. 運行政序

(1) 議案發起

- (a) 由評議會、聯會會議、宿生會全民大會或宿生會幹事會議決提出；或
- (b)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2) 議案內容

- (a) 宿生會全民投票議案不應與《會章》或本條例有所衝突。如有衝突，提案自動撤銷。提案人須先提案修改《會章》或本條例有關部分，待修改《會章》提案通過後，再提出原提案進行宿生會全民投票；
- (b) 宿生會全民投票議案回應選項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選項。

(3)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宿生會全民投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票規則及公佈投票詳情。

(4) 議案公佈

選舉委員會須於議案提請後十天內公佈有關議案及投票時間

(5) 投票期

投票開始時間須設於有關議案公佈後十至二十天期間。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6)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須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7) 法定票數

宿生會全民投票須獲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8) 通過票數

宿生會全民投票之議案須獲贊成多於反對方為通過

(9) 點票及結果公佈

宿生會全民投票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點票結果，並須於五天內公告全體會員

(10) 總投票數不足

若某議案第一次總投票數不足法定票數，有關議案將自動失效。

第 IV 部 宿生會全民大會

6. 地位

宿生會全民大會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第 VIII 部〔宿生會〕訂明之宿生會最高司法機關及僅次於全民投票的最高決策機關，宿生會全民大會的議決自動成為宿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宿生會會員及宿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7. 組織

- (1) 宿生會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宿生會幹事會秘書為當然秘書。
- (2) 凡宿生會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
- (3) 凡宿生會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8. 運行政序

(1) 法定人數

宿生會全民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

(2) 議決

常務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3) 流會

如會議召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下限，會議主席得宣佈流會，議程交評議會處理。

9. 常務會議

(1) 次數

每學年須舉行最少一次常務會議，時間為宿生會幹事會或宿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三十天內召開。

(2) 權責

- (a) 宿生會幹事會須報告上年度宿生會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b) 議決其他依以下程序提請的議案
 - (i) 由評議會、聯會會議或宿生會幹事會議決；或
 - (ii)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 (c) 議決由一名在場動議人及最少十名在場和議人提出的臨時動議。

(3) 通知

大會主席須於常務會議至少七天前公告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會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議程。

10. 臨時會議

(1) 議案發起

- (a) 由評議會、聯會會議或宿生會幹事會議決提出；或

(b)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c) 不設臨時動議。

(2) 權責

議決就依 10(1) 提請的議案。

(3) 通知

大會主席須於議案提請後五天內向全體宿生會會員發出書面公告，並附議程。

(4) 時間

會議須於通告及議程發出的十四天內召開。

第 V 部 宿生會幹事會

11. 地位

宿生會幹事會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第 VIII 部〔宿生會〕訂明之宿生會最高日常行政機構，向宿生會全民機關、評議會及宿生會會員交代。

12. 組織及職權

(1) 組織

宿生會幹事會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人組成。內閣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各一名，其餘幹事職位由內閣自定。

(2) 常設職位職權

(a) 主席職權如下：

- (i) 領導宿生會幹事會
- (ii) 召開及主持宿生會幹事會會議；
- (iii) 撰寫宿生會幹事會會議議程；
- (iv) 在必要時代行宿生會幹事會職權，決定須於下一次宿生會幹事會會議中確認，方視為有效；
- (v) 兼任宿生會會長，對外代表宿生會；
- (vi) 在涉及書院重大議題及有需要時，須通告聯會會議召開會議。

(b) 副主席

負責協助主席履行其職務及管理宿生會內部事務，並於主席暫時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c) 外務副主席

負責宿生會對外事務，並於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出缺時代行主席職務。

(d) 秘書

負責撰寫宿生會幹事會會議紀錄。

(e) 財政

財政負責執行宿生會幹事會財政事務。

13. 遺缺

- (1) 如常設職位(包括宿生會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永久出缺，應由宿生會幹事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
- (2) 如其他職位永久出缺至內閣少於八人，宿生會幹事會須於三十天內提名宿生會基本會員成為幹事，由評議會審查並委任。

14. 運行程序

(1) 會務計劃

宿生會幹事會須制訂該年度的會務計劃，提請評議會通過。

(2) 財政預算

宿生會幹事會須制訂該年度的財政預算，提請評議會通過。宿生會幹事會只可於財政預算被通過後，方可動用任何財務資源。

(3) 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宿生會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後三十天內提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予評議會通過，並於宿生會全民大會作出報告。

15. 常務會議

(1) 次數

每月須舉行最少一次常務會議。

(2) 通知

會議主席須於常務會議至少五天前公告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會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議程。

(3) 法定人數

常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

(4) 議決

常務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獲出席人數一半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5) 流會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下限，會議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七天內再次召開。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議程交評議會處理，相關議決約束力等同宿生會幹事會的決定。

第 VI 部 賦權條文

16.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再由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

17.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18.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之司法機構。

19. 生效

本條例於二零____年__月_____日由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